



财政与税收

主 编 尚兰茹

副主编 李诗白 赵玉珍

任玉玲 罗鸿铭

张振宇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前 言

本书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吸取了近年来财政、税收方面的科研新成果,按照我国财政、税收体制改革的新内容而编写的。它主要阐述了财政、税收这两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业务知识。“财政学”和“国家税收”都有各自的体系和各自的内容,将它们综合为一门课程,在体系和内容上都作了适度的调整。“财政学”和“国家税收”作为自成体系的两门独立学科,在本教材体系的安排上有一个顺序问题。虽然在财政产生和发展中捐税是最早出现的一个分配范畴,但税收是财政收入的重要形式。基于这种情况,所以将财政放在前面,将税收放在后面。

全书在编写过程中,从教学实际需要出发,力求理论与实践并重,简明实用,深浅适度,可以适用于不同层次的读者需要,除可用于有关大学本科、专科及成人教育的教材外,还适用于广大从事财政、税收、金融、财会等工作者的培训或自学参考用书。

全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处、天津市财政局、天津财经学院夜大学、天津工商银行干部培训中心、天津财经学校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曾参考、引用了国内有关书刊和资料,也向有关作者致意。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尚兰茹、李诗白、赵玉珍、任玉玲、罗鸿铭、张振宇、金彩娟、蔺宁、赵辅臣、宋志平等十位同志。完稿后,经尚兰茹、李诗白、赵玉珍、任玉玲修改、总纂。后由李诗白同志作了文字润色,最后由尚兰茹同志审定全稿。

由于《财政与税收》作为一门课来编写教材,对作者来说是一种

新的尝试。再加上教学实际的需要,编写时间非常仓促和作者水平所限,纰漏在所难免,诚恳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5年4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财政的本质、职能与作用	(1)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我国财政的本质和特点.....	(8)
第三节 我国财政的职能与作用	(15)
第二章 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20)
第一节 财政分配与社会再生产诸环节的相互关系	(20)
第二节 财政分配同其他分配渠道的关系	(32)
第三章 国家财政收入	(46)
第一节 我国财政收入概述	(46)
第二节 国有资产收入与管理	(57)
第三节 国家债务收入	(66)
第四章 国家财政支出	(73)
第一节 我国财政支出概述	(73)
第二节 基本建设支出	(83)
第三节 支援农业支出	(90)
第四节 科教文卫与行政国防支出	(94)
第五节 财政补贴支出	(98)
第五章 国家预算和预算外资金.....	(103)
第一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	(103)
第二节 国家预算的执行.....	(111)
第三节 国家决算.....	(118)
第四节 预算外资金.....	(121)

第六章 财政管理体制	(129)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内容和原则	(129)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发展	(136)
第三节 “分税制”的财政管理体制	(142)
第七章 税收概述	(147)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147)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151)
第八章 税收制度	(161)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建立原则	(161)
第二节 税收制度构成的基本要素	(164)
第三节 税收制度的分类	(174)
第四节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77)
第九章 流转课税	(186)
第一节 增值税	(186)
第二节 消费税	(202)
第三节 营业税	(213)
第四节 关税	(221)
第十章 所得课税	(22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228)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34)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	(241)
第四节 农(牧)业税	(250)
第十一章 资源、财产和行为课税	(261)
第一节 资源课税	(261)
第二节 财产课税	(273)
第三节 行为课税	(283)
第十二章 税务管理	(296)
第一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296)

第二节 税务征收管理制度.....	(300)
后 记.....	(319)

第一章 财政的本质、职能与作用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一、财政的产生

财政不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当社会生产的产品超过了劳动者直接的个人消费需要而形成剩余产品的时候,当出现了国家参与剩余产品分配的时候,便产生了财政。从财政形成的规律考察,它的产生,有其自身的历史连续性、继承性和阶段性。

(一)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也没有财政

人类社会的最初形态,是原始社会。在原始社会里,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在一个氏族公社范围内共同生活和生产,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平等相处,平均分配。在这个历史时期,社会上虽已形成了生产和分配范畴,但是,劳动产品只能维持人类最低的生活需要,基本没有剩余。在当时特定的社会条件下,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财产,人们自然也没有私有观念和私有关系,从而不存在形成阶级的物质条件和思想基础,也就没有维护阶级利益的国家,当然也没有财政。

(二)财政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三次社会大分工相继出现,导致原始社会内核产生巨变。这时,人类不再完全依赖大自然生存,而是通过改进生产工具,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劳动成果。这样以来,不仅能够生产出满足自身需要的必要产品,而且还能够生

产出越来越多的剩余产品。剩余产品的出现,为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

随着剩余产品的不断增加,使交换从偶然的社会现象逐步成为经常性的经济活动,促进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的形成和发展。由于部落之间商品交换的发展,为部落首领和氏族领袖利用职权占有公共财产提供了条件。当他们用其占据的优越地位和手中的权力,将原来公共财产攫为己有,形成氏族内部财产差别之后,使单个家庭随之成为独立的经济单位,产品归家庭所有,这就引起了原始公社内部出现财产的私人占有制。

私有制的确立和发展,改变了原始社会共产制的经济条件下,社会产品仅在劳动者之间进行分配的状况,成为生产资料占有者凭借占有权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这样,使财产集聚,贫富分划。少数氏族领袖和富有的家长成为贵族,不仅占有社会财富,还占有战俘,而多数氏族成员处于贫困地位。原始社会的氏族制度逐步瓦解,私有制代替了原始社会的公有制,而且成为整个社会的经济基础。在这种经济基础上,贵族与贫民逐渐形成根本利益相对立的两大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

阶级形成后,阶级矛盾和阶级冲突经常发生,不可避免地导致激烈的阶级斗争。奴隶们要反抗奴隶主的剥削和压迫,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利益,镇压奴隶的反抗,就必须建立强有力的政治统治,就需要有一系列的暴力组织,如军队、警察、法院、监狱等,这个有组织的暴力机关就是国家。国家产生之后,为了维护其生存和实现其职能,必须要有一定的物质条件作为保证。但是国家本身并不是生产组织,不创造物质财富,因此,它只能凭借其政治权力强行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这种凭借政治权力强行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活动就是财政。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列宁选集》第3卷,第176页)恩格斯

在分析国家的基本特征时也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徭役、贡赋、捐税是财政活动的最初的形式，是最早出现的财政范畴。国家通过这些形式取得财政收入，用来保证国家机关的消耗需要，即财政支出的需要。没有财政给予物质上的支持，任何社会制度下的国家都是难以存在的。所以，财政是国家存在的经济基础，没有国家财政也不可能产生，财政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财政伴随着国家产生之后，就成为国家掌握的一个分配的工具。而财政分配与其他分配相比，具有以下特征：（1）财政分配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其实现国家职能的物质需要；（2）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3）财政分配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的分配；（4）财政分配一般具有无偿性和强制性；（5）财政分配的对象是社会产品，主要是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产品。因此，概括地讲，国家财政就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利用价值形式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

二、财政的发展

财政产生以后，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和国家形态的更替，它也在不断发展和变化。在人类历史上，财政经历了奴隶制国家财政、封建制国家财政、资本主义国家财政和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四个阶段。

（一）奴隶制国家财政

奴隶制国家财政，是财政发展史的第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由于社会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直接占有生产劳动者——奴隶，奴隶制国家的国王是最大的奴隶主，是国家最高的统治者，所以，国王个人财产和国家财政是不分的。

奴隶制国家的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对奴隶劳动的直接剥削所取得的收入。同时，还向被征服的弱小部族和国家进行掠夺并按时收受强派的贡物收入，向自由民征收捐税收入。在西方奴隶制国家

里,土地一开始就是私有制,所以,来自私有制土地的税收是西方奴隶制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奴隶制国家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军事、祭祀、王室开支和供养贵族官吏等方面的费用。此外,还有一部分支出用于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生产。这是实现国家执行社会职能方面的费用。因为国家虽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但它也必须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

在奴隶制社会,由于生产力还不发展,以自然经济和奴隶劳动为主,因而财政收支的主要形式是各种力役和实物。财政分配的范畴主要是徭役、贡赋和捐税。而这个时期,国家已设置有财政机构进行财政管理。例如,当时罗马帝国就设置了出纳官主司国库。我国周代也设有专管支出的“天官冢宰”和专管收入的“地官司徒”等财政机构和官职,并且已有了通盘安排国家收支的财政思想。

(二)封建制国家财政

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封建地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占有生产劳动者——农奴,这便是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同时,还存在着个体经济的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小私有制经济。这个时期,国家财政与皇室私财政逐渐分离开来。凭借政治权力所取得的收入归国家财政;凭借土地官有制取得的收入归皇室私财政。

封建制国家的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官产收入。所谓官产,就是官田,包括官有土地和国有土地。官产收入就是国王依靠土地所有权或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由农奴、佃农和各级封建主缴纳的贡赋收入。其次是捐税收入,即向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征收的田赋、捐税等收入。此外,还有特权收入和专卖收入。特权收入是封建制国家通过垄断采矿、渔、盐、铸币等的经营权或有偿转让这些经营权而取得的收入。专卖收入则是封建制国家通过垄断盐、酒、铁等特定物产的销售而获得的收入。

封建制国家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军事支出、皇室费用和国家暴力机构支出。其次是宗教及教育支出。还有一部分用于生产性支

出,主要包括农田水利支出、治理江河支出、修筑道路支出和移民垦植支出等。生产性支出对于发展当时的国民经济是富有一定积极意义的。

在封建制社会里,由于商品货币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不再占据统治地位,国家从商人或小生产者手中征收的各种工商税收收入越来越增加,因而财政收支的形式由实物逐渐向货币转化。财政分配的范畴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封建制国家为了满足其对内专制统治及对外进行战争日益增长的需要,除了加重捐税之外,还出现了借债。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随着文明时代的向前发展,甚至捐税也不够了;国家就发行期票,借债,即发行公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68页)于是产生了公债这一范畴。在封建社会后期,新兴资产阶级出现后,由于国内市场形成,国际贸易的发展,他们成为社会大量财富的占有者,封建制国家就主要依赖于向资产阶级发行期票以及债券,来满足自身统治的需要。马克思说:“公共信用制度,即国债制度,在中世纪的热那亚和威尼斯就已产生,到工场手工业时期流行于整个欧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58—259页)随着新兴资产阶级的出现,另一个新的财政分配的范畴——国家预算也在新兴资产阶级与封建贵族的斗争中产生了。如英国在十七世纪末就规定国家必须向议会提出财政收支报告,经议会同意后方可执行。这种财政收支报告就是国家预算的雏形。

(三)资本主义国家财政

资本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存在压迫和剥削的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是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人占有制,劳动力成为商品。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上的。国家通过财政在分配过程中进一步剥削广大劳动人民,为资产阶级维持其反动的统治提供财力并为他们谋取更多的经济利益服务。而且,这个时期,商品经济高度发展,财政收支全面货币化。

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税收收入,在当今一切资

本主义国家里,各种税收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90%左右。其次,发行公债弥补财政赤字,是资本主义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项经常性来源,是税收的延伸,因为最终的还本付息还要依靠增加税收来支付。除了大量发行公债以外,发行纸币,实行通货膨胀,解决财政困境,弥补财政赤字,是资本主义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又一条途径。此外,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对一些重要的经济部门实行国有化,主要包括:煤炭、电力、交通运输、邮电等部门。这些部门企业向国家财政缴纳的各种税款,构成了国有企业收入。

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军事支出和政府机构支出,以强化其资产阶级统治和刺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同时,在财政支出中也有一部分用于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有关的支出,如社会文化、教育、卫生支出、社会福利支出以及兴办公共工程,发展农业、开发能源、保护环境、支持国民经济骨干企业发展等项费用开支。但是,这些支出在整个资本主义经济中不占主要地位,它并不能改变资本主义经济是由垄断资本家组织的这一本质。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支出中的所谓“生产性支出”,只是为资本主义再生产提供更有利的条件,是剩余价值的再分配。

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货币经济高度发展,货币价值观念征服了一切领域,全社会各部门、各单位乃至个人之间的一切商品物资交易,均采用货币价值形式进行结算。与之相适应,国家财政分配形式,也全部采用货币价值形式。当货币充斥社会经济各个角落之后,它不仅改变了国家财政的分配形式,而且,它还促使一些新的财政范畴相应出现。在资本主义国家财政阶段,较有代表性的新的财政范畴,主要包括:赤字财政、财政发行、通货膨胀等。在这一阶段,国家预算制度也逐步形成并普遍确立。英国是资本主义发展最早、议会制度的形成也最早的国家。英国在十九世纪初就有了正式的预算制度。欧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预算制度的确立是与英国相比要晚一些,但一般在十八世纪至十九世纪中叶资产阶级政权建立之后就形

成了。

总之，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们，如凯恩斯、萨缪尔逊等，总是将国家财政作为资本主义国家干预经济的手段，企图通过财政投资、赤字预算、通货膨胀等财政政策来解决失业问题，消除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尽管这些对刺激生产曾在一定时期起过一些作用，但是无法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反而孕育着更深刻的危机，不能挽救资本主义制度必然崩溃的命运。

(四)社会主义国家财政

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上一种新型的社会制度。在这一阶段，社会的基本特征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这就决定了国家财政与以前的国家财政相比，发生了质的变化，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财政，而以前的国家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财政。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代表，具有组织经济和文化生活的职能，因而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是国家分配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工具，财政收支体现着国家、集体和个人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而且，社会主义仍然是建立在高度社会化基础上的商品经济，作为国家对价值的分配，社会主义财政和资本主义财政具有共同特点。但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主义国家具有组织经济的职能，使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同社会再生产之间具有内在的、本质有联系，成了整个国民经济的财政，这是区别于任何私有制国家财政的一个根本特征。也正是由于这样，社会主义国家通过运用财政政策、财政管理体制、财政杠杆来组织国民收入的分配，调节和控制国民收入分配中的主要比例关系，实现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使人民的生活水平随着经济的增长而稳步提高。

综上所述，从财政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财政是国家作用于经济的产物，它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从社会产品分配中独立出来的一个分配范畴。国家的性质、职能和作用都会对财政分配产生

影响,而财政分配的本质、职能和作用,要由各该社会的生产方式来决定。

第二节 我国财政的本质和特点

一、我国财政的本质

财政的本质是指财政现象间内在的、必然的联系。要正确认识财政的本质,必须从财政收支活动的现象开始。从财政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分析了不同社会形态下财政收支的内容、分配形式和分配范畴,抽象出国家财政的共同本质就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这就是说,财政与国家有着本质的联系。以国家为主体对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必然在社会各阶级之间,形成一种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分配关系。而在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不同,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本质不同,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国家财政的本质也就不同。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我们国家是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凭借人民赋予的权力,掌管国家政治经济命脉,具有组织社会经济职能的机关。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都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制度来处理。财政部门是代表国家处理分配关系的办事机构。因此,这种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完全符合广大劳动人民有共同利益和根本利益。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我们一方面取之于民,一方面就要使国民经济有所增长,有所补充。”

我国的财政分配关系,反映在社会产品的分配过程中。因此,要研究把握我国财政的本质,必须要了解我国对财政如何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过程,了解我国社会产品的分配原理及财政分配关系的基本内容。

(一)我国社会产品的分配原理

1875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批判了拉萨尔的“不折不

扣的劳动所得”的错误观点，第一次非常精辟地阐明了社会产品的分配原理。他指出：“如果我们把劳动所得这个用语首先理解为劳动的产品，那么集体的劳动所得就是社会总产品。现在从它里面应该扣除：

第一，用来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

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

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

从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里扣除这些部分，在经济上是必要的，至于扣除多少，应当根据现有资料 and 力量来确定，部分地应当根据概率论来确定，但是这些扣除根据公平原则无论如何是不能计算的。剩下的总产品中的其它部分是用来作为消费资料的。在把这部分进行个人分配之前，还得从里面扣除：

第一，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这部分占的份额，将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减少。

第二，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这部分将会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增加。

第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总之，就是现在属于所谓官办济贫事业部分。”（《马克思选集》第3卷，第9—10页）只有进行上述扣除之后，才能将剩余的消费资料对个人进行按劳分配。

应该说明，马克思在当时没有提到抗御外敌侵犯的费用，因此还得加上一项扣除：国防战备费用。

社会总产品经过各项扣除，最终分为补偿、积累、消费三个部分。上述各项扣除中，第一部分用来补偿生产资料的消耗部分属于积累基金，其余部分属于社会公共消费基金，社会消费基金与个人消费基金都是消费基金。

马克思关于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原理，是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理论基础与客观依据。我国财政就是按照马克思这一分配原理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的。从某种意义上讲，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工

作就是进行“社会必要扣除”以满足国家与人民需要的工作。“社会必要扣除”的目的是实现国家职能,进行社会扩大再生产,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

所谓社会总产品,就是全国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由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生产的产品总和。社会总产品的价值表现,就是社会总产值。社会总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要消耗一定数量生产资料,如原材料、能源和消耗的机器的磨损等,为了保证社会再生产的不断进行,就需要从本期的社会总产品的价值中进行补偿,这些用来补偿已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称为补偿基金。在社会总产品的价值中,扣除补偿基金就是国民收入,即净产值,它是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在本期内新创造的价值。国民收入的分配,归根到底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决定的。目前,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主要是全民所有制和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另外,还存在着个体、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外资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多种形式。国家在参与不同经济组织社会产品分配的过程中,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是不同的。这便构成了我国财政分配关系的基本内容。

(二)我国财政分配关系的基本内容

1. 财政参与国有经济的分配。国有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国家是全民所有制的代表,是国有企业生产资料和所创造的社会产品的所有者。这就决定了国家既可凭借政治权力,又可凭借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双重身份,参与国有经济的分配。这种分配是全民所有制内部的整体与局部的关系。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服从国家统一管理的前提下,有权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是相对独立的分配单位,具有自我发展和自我改造的能力。国有企业生产的产品从价值构成看,分为补偿基金、职工工资和企业纯收入。其中,补偿基金中的基本折旧基金,地方财政也不再集中,除少量由主管部门调剂使用外,全部由企业支配,用作发展生产和更

新改造。职工工资通过国家和企业两个层次确定。企业在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标准和津贴制度的前提下,有权根据自己的特点选择工资形式,使职工工资与企业自身的经济效益挂钩。在实行“税利分流”后,通过征收所得税和分利,使企业大部分纯收入由国家财政集中使用。余下的部分除归还贷款以外,留归企业分作公积金和公益金,用于发展生产、发展集体福利事业及职工的奖励与福利等,成为企业自主支配的财力。与此同时,国家财政通过拨款和贷款支持国有经济的扩大再生产,使其在一个新生产经营环境中,进一步充满生机和活力,与其他经济形式的企业公平竞争,发挥优势。

随着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推行,根据所有权与经营权可以分开的原则,在经营方式上,出现了全民所有,企业经营,集体、个人承包(租赁)等新的情况。它使财政参与全民所有制经济分配的形式和内容虽发生变化,但财政参与国有企业社会产品分配的性质是不变的。

2. 财政参与集体经济的分配。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农村集体经济和城镇集体经济。集体经济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它是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集体经济的补偿基金由它自己提留,其创造的社会产值、国民收入、社会纯收入,同样必须在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分为国家税收、集体公积金和公益金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对劳动者为社会创造的价值,国家财政仅能以政权行使者的身份参与分配,其形式主要以税收为主,此外,还运用国有资产占用费形式和债务形式等。集体经济依法向国家纳税、交费,是行使其责任,尽义务。集体经济留归其自主支配的纯收入,公积金用于自身扩大再生产方面的投资;公益金用于举办集体福利事业。与此同时,国家也通过减税免税,调整工农业产品价格和无偿支援等形式支持集体经济的发展,使城乡经济在开放、搞活的基础上阔步前进。

3. 财政参与个体经济的分配。我国的个体经济是同社会主义公